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沈孟葦
電話：02-87711383
傳真：02-27790374
Email：chapeau0225@tpe-olympic.org.
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華奧藥字第1090000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90000536-0-0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訂之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處理運動禁藥申訴
審議會議組織暨程序」如附件，敬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教育部109年5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
1090015385號函核定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組織暨程序即日起施行，請轉達所屬運動員及教
練配合此規定。

正本：各單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
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第12屆運動禁藥管制委員、本會運動禁藥管制組（均含附
件）



主席 林鴻道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處理運動禁藥申訴審議會議組織暨程序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91 年 2 月 1 日第 8 屆第 1 次醫藥委員會議通過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1 年 2 月 5 日體委競字第 0910001992 號函核定

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3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20005344 號函備查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 日第 12 屆第 9 次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5385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二十、二十一條規定，申訴人因違反運動禁藥規定，經權責機關團體處分者，對檢測程序、結果或處罰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中華奧會(以下稱本會)提出申訴。
- 二、本會應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申訴審議會議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- 三、申訴審議會議，由本會遴請法律、醫藥、生化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、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為委員組成之。
前項審議會議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本會應通知申訴人出席申訴審議會議並陳述意見。
如申訴人為未成年人，前項通知，並應對其法定代理人為之。
申訴人得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出席，但以一人為限。
申訴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對於委員之詢問應據實陳述。
- 五、申訴人得於申訴審議委員會議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明資料，並得聲請申訴審議委員調查。
- 六、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由主席開閉及指揮。
審議程序須續行者，主席應速定其期日。
主席認為審議程序達於可為決議之程度者，應為決議。
- 七、申訴審議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。
- 八、本會應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。

九、申訴人對於申訴審議委員會議之決議不服提起再申訴時，準用本會議暨程序之規定。
前項再申訴審議會委員之組成，就同一事件曾參與前次申訴審議委員會議者，不得逾三分之一。

十、本申訴審議會暨程序報請主管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